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期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测算，但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3,000.00	3,016.34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641.00	
	江苏中天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183.00	0.4	
	小计	4,183.00	3,657.38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4.00	9.16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4.00	5.73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1.00	3.76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6.00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3.00		
	小计	18.00	18.65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1.68	
	小计	4.00	11.68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65.00	155.42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72.89	
	浙江博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882.44	
	浙江澎湃物流有限公司		24.21	
	浙江钱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690.26	
	小计	4,865.00	2,125.22	
合计		9,070.00	5,812.93	

注：数据小数点后两位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 计金额 与上年 实际发 生金额 差异较 大的原 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3,500.00	0.61	1,863.39	3,016.34	0.73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700.00	0.12	441.38	641.00	0.16	
	江苏中天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0.40	0.00	
	小计	4,200.00	0.74	2,304.77	3,657.74	0.89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0.50	0.00				
	万郡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9.16	0.00	
	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3.76	0.00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55.00	0.01		5.73	0.00	

	小计	55.50	0.01	-	18.65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11.68	0.04	
	小计	10.00	0.02		11.68	0.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00	0.18	48.80	155.42	0.09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14	23,93	372.89	0.22	
	浙江博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8		882.44	0.53	
	浙江钱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70	426.50	690.26	0.41	
	小计	3,400.00	1.19	475.30	2,101.01	1.26	
合计		7,665.50		2,780.07	5,789.08		

注：1. 数据小数点后两位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2. 上述预计类别的金额在总金额范围内可调剂使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下称“浩合螺栓”）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依楚

企业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曙光村

经营范围：生产：螺栓，螺母；销售：螺栓，螺母，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钢结构配件，汽车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浩合螺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694,695.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19,516.2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136,635.4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9,267.55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依楚为浩合螺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浩合螺栓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区时代广场3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顶耐建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540,692.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728,472.1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005,103.9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2,877.07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建华为顶耐建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顶耐建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3.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冰玉建筑”）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天江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村办公楼东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冰玉建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10,123.8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62,312.1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23,675.8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9,060.33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天江先生及其配偶为冰玉建筑实际控制人，单天江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冰玉建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浙江博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博舜”）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秀红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186号324-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博舜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25,10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6,937.0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002,336.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882.00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秀红女士为浙江博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进一步了解，陈秀红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兄弟单天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江博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物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际华

企业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5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服务: 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绿化养护、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屋中介、承接装饰工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格林物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115,031.65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3,975,435.68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143,498.46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2,562,327.82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际华先生为格林物业实际控制人, 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格林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 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下称“淮安万郡”)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清

企业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红日大道与海西路交叉口北泰和嘉苑售楼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淮安万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48,723,970.22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1,386,968.94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3,728,122.74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5,513,736.08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淮安万郡的实际控制人, 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淮安万郡的董事, 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淮安万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 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 浙江钱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钱隆”)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岑璐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五星村石大路160号211-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钱隆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89,113.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31,032.0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612,406.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4,617.00元。（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钱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岑璐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的侄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江钱隆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上述关联人购买及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